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5〕22号

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板坡砂岩矿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230-04-01-15826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社坛镇文汇村9社，为建筑用砂岩矿山改扩建项目，矿山矿区面积由0.0309km<sup>2</sup>扩大至0.0736km<sup>2</sup>，开采深度由+575m~+525m变为+585m~+480m，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岩，开采规模：5.0万m<sup>3</sup>/a（折合12.65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14.2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7万元，占比10.3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先剥后采、边开采边恢复生态的开采方式，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矿山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严格控制开采边界，严禁越界开采，加强

---

对附近天然林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最大程度减少开采期间对周边生态的影响。开采活动结束后，必须对地面构筑物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迹地范围进行复垦绿化，使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新建一座矿山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1200m<sup>3</sup>/d，采用“沉淀池+污泥压榨脱水+清水池”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污水全部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其中条石切割加工废水收集后经 120m<sup>3</sup> 初沉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矿山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运营期加强矿区截排水系统建设，加强污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的管理，避免对下游苦竹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施肥和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扬尘物料覆盖、洒水降尘及细颗粒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矿山配备洒水车、移动式喷水机及高压喷头对开采平台进行洒水抑尘，矿体切割采用湿式作业，矿山开采区表层植被采取随剥随除的方式。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加强场内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条石切割加工采取水淋湿式作业方式并落实车间封闭措施；破碎筛分车间采取封闭措施，给料机进料口和碎石产品堆场采取喷雾除尘措施，废石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3m）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运营期尽量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低的开采设备，并通过合理

---

---

布置开采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矿山开采噪声的影响；条石加工和碎石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石料、渣土和少量建筑垃圾全部用于采坑回填和矿山道路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用于矿山开采区生态恢复；废石料可利用部分加工为碎石产品外售，少量不可利用部分用于采空区回填；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落实“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存放区应修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0.5 \text{ m}^3$  的围堰，设备间机油存放区应修建有效容积不低于  $0.3 \text{ m}^3$  的围堰；备用油料间内储存柴油的油桶采用架空基础，并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0.4 \text{ m}^3$  的围堰；危废暂存间、设备间和备用油料间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与  $6.0\text{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等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

---

---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